

加州地區常見 房地產產權持有方式

	共有財產	共有財產未亡人權益	聯權共有	分權共有	合夥財產	信託
當事人	配偶或同居伴侶。	配偶或同居伴侶。	不限一人(可為配偶或同居伴侶)。	不限一人。	伴侶不限一人。	信託受益人不限一人。
產權分配	平均分配。	平均分配。	平均分配。	產權不限一個, 平均或不平均分配。	合夥財產產權可平均或不平均分配。	信託受益權可平均或不平均分配。
產權	屬於各別所有權人名下。	屬於各別所有權人名下。	屬於各別所有權人名下。	屬於各別所有權人名下。	屬於合夥名義下。	屬於受託人「本人」名下。
持分	產權平均持分。	產權平均持分。	產權平均持分。	產權平均持分。	依據合夥契約。	依據信託契約。
產權轉讓	雙方皆需同意轉讓。	雙方皆需同意轉讓。	只要任一共有人同意轉讓, 即終止聯權共有。	每位共有人的產權可分開移轉。	由合夥契約授權的任一普通合夥人皆可進行移轉。	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移轉。
身故	除非遺囑中另有安排, 否則由尚存者繼承身故者產權的 1/2。	由尚存者繼承身故者產權的 1/2。	身故者產權由一或多個尚存者繼承。	身故者產權歸屬於身故者遺產。	合夥契約為終止或繼續合作關係之依據。	信託契約為委託人身故時分配產權之依據。
繼承人狀態	遺贈繼承人與尚存者分權共有。	尚存者擁有全部產權。	最後的尚存者擁有全部產權。	遺贈繼承人或繼承人分權共有。	繼承人或遺贈繼承人之繼承產權為整個合夥財產, 而非特定財產。	信託契約為委託人身故時分配產權之依據。

本資料無法作為法律聲明之文件, 亦不得將其視為法律、稅務或投資建議。我們鼓勵您諮詢您的法律、稅務或投資專業人員, 以獲得更具體的建議。本份資料僅供一般講解和/或參考資訊之用。雖然當中所載之資訊來源信實可靠, 但並不表示完全精確無誤。僅供個人或代表本公司進行行銷推廣活動時使用, 不得重製。

20-017-C



CypressTitleCo.com